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則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樂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其所發售的股份。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a)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穩定價格行動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4,25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39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39,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551,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5.55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2490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cang.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55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1,000	5,605.97	15,000	84,089.57	80,000	448,477.75	500,000	2,802,985.88
2,000	11,211.95	20,000	112,119.44	90,000	504,537.46	600,000	3,363,583.06
3,000	16,817.91	25,000	140,149.30	100,000	560,597.18	700,000	3,924,180.23
4,000	22,423.88	30,000	168,179.16	150,000	840,895.77	800,000	4,484,777.40
5,000	28,029.86	35,000	196,209.01	200,000	1,121,194.36	900,000	5,045,374.58
6,000	33,635.83	40,000	224,238.86	250,000	1,401,492.93	1,000,000	5,605,971.76
7,000	39,241.81	45,000	252,268.72	300,000	1,681,791.53	1,100,000	6,166,568.93
8,000	44,847.78	50,000	280,298.59	350,000	1,962,090.11	1,200,000	6,727,166.10
9,000	50,453.74	60,000	336,358.30	400,000	2,242,388.70	1,300,000	7,287,763.28
10,000	56,059.72	70,000	392,418.02	450,000	2,522,687.29	1,419,000 ⁽¹⁾	7,954,873.91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含：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839,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551,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678,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且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45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及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4,258,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c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定價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45港元，除非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闡述另行發佈公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5,605.97港元，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則可予退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在本公司網站 www.lcang.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佈..... 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包括下列渠道:

- 在本公司網站 www.lcang.com 及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全文.... 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起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
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
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至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香港公開發售(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意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於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即申請截止日期) 除外)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即申請截止日期) 除外)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申請截止日期) 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所有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將存放於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且退款(如有) 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lca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釐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不包括與此相關的應繳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90。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lca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昕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組成。